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21-PCS

嫌犯：廖子豪，男，於1991年03月25日出生，持編號P206XXX(X)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勞動節街108號裕華大廈第九座16樓C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廖子豪被輔助人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175條第1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侮辱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廖子豪須於 **2025年11月10日下午12時00分**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09月29日，

法官

徐 騰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詠嫻